

新北市女童軍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團長會議暨童軍知能研習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 電話：(02)22725015)

三、活動流程表：

時 間	項 目	課 程 內 容	活 動 地 點
08:30~09:00	報 到	認識環境、 相見歡	3 樓大會議室
09:00-10:00	會務報告	本學期活動說明	
10:00-12:00	專題演講	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保障制度	
12:00-13:00	午 餐		
13:00-14:00	綜合領域	體驗活動(一)	
14:00-14:30	手工藝		
14:30-15:30	綜合領域	體驗活動(二)	
15:30-16:00	綜合討論		
16:00~	快樂賦歸、期待再相會		

新北市女童軍會 108 年上半年活動成果

活動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地點
2/24	1. 世界女童軍懷念日活動	三重區修德國小
3/5	2. 第 15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	彭園會館
3/15	3. 團長會議暨專長研習	新莊區昌平國小
3/24	4. 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	新莊區珍豪大飯店
3/24	5. 第 16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	新莊區珍豪大飯店
4/1--	6. 申請總會暨新北市優秀服務員及各級優秀女童軍獎	本會
4/20	7. 擁抱台灣體驗營(一)	宜蘭勝洋水草農場
4/28	8. 擁抱台灣體驗營(二)	宜蘭勝洋水草農場
5/25-29	9. 赴馬祖文化交流	馬祖
6/1-2	10. 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暨大露營	修德國小. 崎頂綠能渡假村
8/1-8	11. 赴日本富山縣女童軍連盟國際文化交流(家庭接待)	日本富山縣
8/13-16	12. 參加世界女童軍總會第 13 屆亞太會議暨第 7 屆亞太之友區域會議	板橋區凱薩大飯店

新北市女童軍會 108 年下半年活動預告

活動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地點
9/18	團長會議暨領導才能研習	新北市立大觀國中
9/28	擁抱台灣體驗營(一)	宜蘭市麗野莊園農場
10/1~	續辦全市各級女童軍三項登記	市會
10/6	擁抱台灣體驗營(二)	宜蘭市麗野莊園農場
10/20	擁抱台灣體驗營(三)	宜蘭市麗野莊園農場
11/3-4	第 22 屆全國蕙質大會	台中
11/9-10	幼女童軍團領導人員基本訓練	三重區修德國小
11/9-10 & 16-17	女童軍團領導人員基本訓練	三重區修德國小
11/23	專科章考驗營	三重區三光國小
12/7-8	小隊長儲備訓練暨藍鵲營	新北市立大觀國中
12/21-22	歲末聯歡營	苗栗縣騰龍山莊

新北市女童軍會 108 年擁抱台灣體驗營活動計畫(草案)

一、目的：

1. 配合新北市政府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。
2. 配合綜合領域教育之實施，培養愛鄉愛土情懷。
3. 增強女童軍知能，體驗農村生活，凝聚團隊動力，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食農校育、一日農夫體驗營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女童軍會。

五、日期：第一梯：108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。

第二梯：108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。

第三梯：108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。

六、地點：麗野莊園農場(宜蘭市黎明一路 88 號 03-9371478)

七、參加人數：每梯次預定 80 人。

八、參加方式：

1. 以學校或團為單位自由報名，各團參加人數不限。
2. 各梯次人數如超過預定時，本會得依報名先後調整梯次。
3. 報名完畢後，本會安排車輛接送(10 人以下就近合併)，將另行通知。
4. 歡迎各級女童軍、童軍、服務員、理監事、蕙質女童軍、亞太之友參加。

九、費用：參加費 1200 元(各領隊之參加費用亦同，由各服務單位支付)。

十、報名：

1. 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6 日止(請於 9/16 以前寄出或傳真並 Mail)

2. 報名表連同繳費收據影本請寄或傳真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3 號

新北市女童軍會 蔡素梅 總幹事收

電話:2985-0089 傳真:2983-6203 手機:0933-049-877

並 Mail(abc_momol68@yahoo.com.tw)

3. 繳交參加費請郵政劃撥：帳號 16753365 新北市女童軍會。

4. 繳費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前一週前通知，將扣除行政費 300 元後退回餘款；否則恕不退費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穿著女童軍(童軍)制服或學校統一活動服、運動鞋，攜帶健保卡、筆、筆記本、水壺及水、環保餐具、輕便雨衣、遮陽帽、個人藥品、防蚊液、毛巾、一套換洗衣褲、拖鞋。

十二、活動日程表 (視參與人數多寡分組活動)

麗野莊園農場-1 日農夫日程表	
時間	活動內容(參考行程)
07:00~07:30	整裝出發(到各校接送)
09:30~10:00	報到、分組
10:00~12:30	認識秧苗、挑秧苗、插秧教學、下田插秧、秧苗車
12:30~13:30	享用農夫餐!!
13:30~14:30	米苔目 DIY
14:30~15:30	鴨子語言、撿鴨蛋、歐姆蛋、愛的穀粒、親子爬樹
15:30~	快樂賦歸期待再相會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

年三項登記總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團務委員會登記	單位名稱	縣(市) _____ 女童軍第 _____ 團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團
	團址	郵遞區號：()				電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式團
						傳真		
	E-mail							
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
	主任委員				委員			
	委員				委員			

服務員登記	職稱	姓名	性別	生日	身分證字號	頒證字號	E-mail	手機
	團長							
	副團長							
	副團長							

	初次登記			繼續登記		
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
女童軍登記						

女童軍會 審核蓋章		團主任委員 蓋章		團長簽章	
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

說明：一、女童軍三項登記，請各團依「各級女童軍三項登記辦法」向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 二、本表資料，由各團自行填寫並影印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繳交縣市女童軍會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（貼於原頁之上）。
 三、複式團請依女童軍類別分別填寫本表（例：幼女童軍、女童軍各一張），俾利統計，謝謝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____年女童軍團三項登記費一覽表

新北市女童軍會

小小女童軍 蘭姐女童

幼女童軍 資深女童

女童軍 蕙質女童

第____團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(學校)		團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		團長	
團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電話		
			手機		
E-mail			傳真		
登記別	項 目		費用	團/人數	金額
團登記			1,000 元	團	元
	複式團		1,000 元	團	元
服務員登記	初登(含國際會費)		160 元	名	元
	續登(含國際會費)		160 元	名	元
女童軍登記	初登(含國際會費)		60 元	名	元
	續登(含國際會費)		60 元	名	元
證書遺失補領	團證書補領費		100 元	團	元
	女童軍證		30 元	名	元
	服務員證		30 元	名	元
三項登記合計：					元



說明：

1. 團登記費：由同一主辦(學校)單位成立之單一團或複式團其團登記費用相同，1,000 元
2. 服務員登記費：每名 160 元，係包括初次或繼續辦理登記者登記費 135 元以及國際會費 25 元
3. 女童軍登記費：每名 60 元，係包括初次或繼續辦理登記者登記費 35 元以及國際會費 25 元
4. 郵政劃撥帳號：16753365 新北市女童軍會
5. 三項登記資料連同繳費收據影本請寄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 新北市女童軍會 蔡素梅總幹事收。電話：2985-0089 傳真：2983-6203 手機：0933-048-877
6.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受理各團辦理三項登記。
7. 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新北市女童軍會第 3 期女童軍團領導人員基本課程訓練實施計畫(草案)

- 一、主 旨：培養女童軍團領導人員，推展童軍運動，落實童軍教育，培養良好公民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女童軍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
- 五、訓練地點：新北市修德國小(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)
- 六、訓練日期：第一階段：108 年 11 月 9～10 日(星期六、日) 共計兩天。
第二階段：108 年 11 月 16～17 日(星期六、日) 共計兩天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1.需年滿 18 歲。
2.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教師、童軍團長、教職員、家長，性別不拘。
3.各社區女童軍團服務員。
4.對女童軍教育活動有興趣之社會人士或大專生。
5.懷有身孕或行動不便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八、訓練費用：1.每人新台幣 3000 元(含保險費、伙食費、手冊、服務員徽章、領巾、教材等)，由參加人員服務單位負擔。
2.參加費請劃撥至郵政帳號 16753365 號 新北市女童軍會收
3.參加人員之差旅費，請向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1.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止，請上網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並將報名表與劃撥存根影本寄或傳真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 新北市女童軍會收
2.社區團及蕙質團請填寫報名表，先傳真至 2983-6203，再寄件(方式同上)。
- 十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請各校/團(服務單位)請准予公假(課務排代)辦理。
- 十一、訓練方式：採通勤方式。備註：若需住宿者請註明，另案處理。
- 十二、訓練期間全程參與者，結訓後可獲頒中華民國女童軍國家研習營結業證書及核發研習時數 30 小時(依市政府核定時數為準)。(訓練期間請假者，須於下次訓練補訓後再發給結訓證書；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以上者，則視同離營，應重新參加訓練，不得補訓。)
- 十三、報名人數 48 人為限，以報名先後為序，郵戳為憑。
- 十四、訓練日程表：如附件
- 十五、本計畫經總會理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須知：

- (一)、報到時間：108 年 11 月 9 日(星期六)上午 08：00
- (二)、報到地點：修德國小(617、520 三重區公所；640、14、232 稅捐處下車步行約 5～10 分鐘；捷運菜寮站下車 1 號出口左轉再左轉，步行約 5～10 分鐘)。
- (三)、攜帶物品：文具用品、健保卡、雨具、遮陽帽、環保瓶、環保餐具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禦寒衣服。
- (四)、服裝：標準女童軍服務員制服：淺藍色上衣、寶藍色褲裙；男性穿著淺藍色上衣、深藍色長褲。
- (五)、本訓練若報名人數少於 20 名，則另訂日期開辦或退費，並個別通知。報名未繳費者恕不編隊，報名後若因故未能參加者得於活動前七天前提出申請退費(但需扣除活動 10%的行政費用)，逾期恕不退費。

新北市女童軍會第 38 期幼女童軍團領導人員基本課程訓練實施計畫(草案)

一、目的：

1. 配合新北市政府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，落實童軍教育。
2. 培養幼女童軍團領導人員，健全幼女童軍團組織。
3. 培養幼女童軍服務員之知能及專長，協助學校及社區培訓幼女童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女童軍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資格：1. 需年滿 18 歲。

2. 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教師、童軍團長、教職員、社區服務員、家長或對女童軍活動教育有興趣的人士。

六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9~10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天。

七、地點：新北市修德國小（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）。

八、訓練費用：1. 每人 2500 元（含保險費、膳食費、手冊、服務員徽章、領巾、教材等），由參加人員服務單位負擔。

2. 參加費請劃撥至郵政帳號：16753365 號 新北市女童軍會

3. 參加人員之差旅費，請向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1. 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止，請上網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並將報名表和劃撥存根影印本寄或傳真至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3 號
新北市女童軍會收

2. 社區團及蕙質團請填寫報名表，先傳真至 2983-6203，再寄件。

十、訓練方式：採通勤方式。

十一、參加人員請各校(服務單位)准予公假課務排代辦理。

十二、訓練期間全程參與者，結訓後可獲頒中華民國女童軍國家研習營結業證書及核發研習時數 24 小時(依市政府核定時數為準)。(訓練期間請假者，須於下次訓練補訓後再發給結訓證書；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以上者，則視同離營，應重新參加訓練，不得補訓。)

十三、報名人數 48 人為限，以報名先後為序，郵戳為憑。

十四、訓練日程表：如附件

十五、本計畫經本會理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須知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08 年 11 月 9 日(星期六)上午 07:50

(二)報到地點：新北市修德國小(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)

(617.520 三重區公所；640、14、232 稅捐處下車步行約 5~10 分鐘；捷運菜寮站下車 1 號出口左轉再左轉，步行約 5~10 分鐘)。

(三)攜帶物品:文具用品、健保卡、雨具、遮陽帽、環保瓶、環保餐具、鈕扣、碎布、針線。

(四)服裝:淺藍色上衣、寶藍色長褲或裙或牛仔褲、休閒服、運動服、布鞋。

(五)本訓練課程若報名少於 20 人，則另訂日期開辦或退費，並個別通知。

報名未繳費者恕不編隊，報名後若因故未能參加者得於活動前七天前提出申請退費〈但需扣除活動 10%的行政費用〉，逾期恕不退費。

新北市女童軍會 108 年專科章考驗計畫(草案)

- 一、主旨： 1.配合新北市政府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。
2.提倡青少年正當活動，鼓勵多元學習。
3.利用環境教育，探索自然生態。
4.勵行女童軍徽章制度，激發個人潛能。
5.增進女童軍技能訓練，培養獨立自主之能力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女童軍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
- 五、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六)
- 六、地點：新北市三光國小(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路 157 號) 電話：2975-3308
- 七、參加資格:已辦理 108 年三項登記之幼女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，每團人數不限。
- 八、活動內容：專科章考驗
08：30---09：00 報到
09：00---12：00 我的成長---專科章考驗(一)
12：00---13：30 午餐
13：30---15：30 我的成長---專科章考驗(二)
15：30-----快樂賦歸
- 九、費用：1.參加費每人 100 元。※備註：只參加【審核認證者】也要繳交參加費。
2.參加專科章考驗，每報考一項收 50 元，考驗通過者頒發專科章一枚。
3.保險、交通、午餐請自理。(可代訂便當，每個 80 元)
4.各團領隊請服務單位准予公假登記、另擇期補假。
5.不接受現場報考。
- 十、報名：1.即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。
請將報名費郵撥 16753365 號 新北市女童軍會
2.繳費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表，連同女童軍/蘭姐女童軍初驗表，
寄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 新北市女童軍會收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1.需穿著女童軍制服、運動鞋。
2.攜帶開水、健保卡、遮陽帽、輕便雨衣、專科章考驗用具。
3.請準時於 8：30 前往三光國小報到。
- 十二、交通：捷運回龍線台北橋站，公車台北橋站或國園戲院站。

女童軍/ 蘭姐女童	專科章類別(每人至多 5 科)									
	玩具製作	演講	舞蹈	音樂	陸上運動	昆蟲	公共衛生	我們的國家	國際友誼	
幼女童軍	專科章類別(1.現場考核)(每人至多 3 科)									
	收集	節儉	資訊	接待	標本製作	戲劇表演	編織	歌唱	漫畫	民俗體育
2.認證考核：閱讀、友誼、書法、珠算、說話(每人至多 2 科)										

新北市女童軍會108年度小隊長儲備訓練營計畫(草案)

- 一、目的：
 - 1.配合新北市教育局「推動童軍教育發展」實施方案。
 - 2.增強女童軍技能，以達救人救己之能力。
 - 3.培養女童軍為優質領袖，具備領導力以服務人群。
- 二、活動主題：活潑進取、服務助人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女童軍會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- 五、時間：108年12月7~8日(星期六、日) 二天一夜。
- 六、地點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(新北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，(02)22725015)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會所屬各團之女童軍、幼女童軍(限國小5、6年級)及蘭姐女童軍，亦歡迎外縣市女童軍參加。
- 八、參加方式：以小隊為單位，每小隊8人，採露營方式，各團負責之帶隊團長(人員)，僅需將學員帶隊報到，無需留於營地，亦歡迎家長或服務員於結訓典禮到場關心學員，非報名表內名單人員請勿留營地，以維訓練品質及營隊安全，如有必要將請其離營。
- 九、活動內容：
 - 1.本次訓練營加考結繩、露營專科章(報考露營專科章者須提出已有一次以上之露營證明，現場並須擬出兩天一夜之露營計畫)。
 - 2.配合「擁抱台灣學習護照」。
 - 3.全程參加之女童軍將頒發證書及小隊長訓練營紀念布章1枚。
- 十、參加人數：100人(報名人數超過時，以郵戳先後為憑。)
- 十一、費用：1800元(參加費用含行政費、伙食費、場地費、保險費、紀念品、雜支等)；每團領隊之參加費請由服務單位負擔。
- 十二、報名：
 - 1.即日起至108年11月18日止，報名單連同劃撥收據影本寄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 新北市女童軍會收
 - 2.繳交參加費請劃撥至郵政帳號：16753365 新北市女童軍會
 - 3.繳費截止後，不予退費。
- 十三、攜帶物品：
 - 1.露營器材：由女童軍會提供。
 - 2.穿著女童軍制服，另攜帶運動服、盥洗用具、環保餐具、健保卡、筆、保溫水壺、童軍繩、手電筒、輕便雨衣、防蚊液、表演器材。
- 十四、交通：【公車路線】
 - 234 路公車：新北市政府→板橋公車站→亞東技術學院→大觀路 28 巷或僑中一街站下車
 - 264 路公車：捷運新埔站→新板橋車站→板橋區公所站(捷運府中站)→僑中一街站下車
 - 701、702 公車：捷運新埔站→板橋公車站(捷運板橋站)→板橋區公所(捷運府中站)→大觀國小站【火車站路線】浮洲火車站→僑中二街→僑中一街，步行約 15 分鐘
- 十五、連絡電話：總幹事陳玉蘭 (02)2985-0089 0933049877
Email：abc_momo168@yahoo.com.tw

新北市女童軍會108年台灣藍鵲進程考驗營計畫(草案)

- 一、目的：
 - 1.配合新北市教育局「推動童軍教育發展」實施方案。
 - 2.增強女童軍技能，以達救人救己之能力。
 - 3.鼓勵梅花鹿女童軍，進升為藍鵲女童軍。
 - 4.培養女童軍為優質領袖，具備領導力以服務人群。
- 二、活動主題：技能專精 樂活學習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女童軍會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- 五、時間：108年12月7日~8日(星期六、日) 二天一夜。
- 六、地點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(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，TEL：22725015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具備專科章三項以上並完成第一階段進程的梅花鹿女童軍。
- 八、參加方式：以小隊為單位，每小隊8人，採露營方式訓練。不足8人則由市會編組。各團負責之帶隊團長(人員)，僅需將學員帶隊報到，無需留於營地，亦歡迎家長或服務員於結訓典禮到場關心學員，非報名表內名單人員請勿留營地，以維訓練品質及營隊安全，如有必要將請其離營。
- 九、活動內容：
 - 1.本次訓練營加考烹飪專科章。
 - 2.通過考驗之藍鵲營女童軍，由新北市女童軍會統一購章，並發給進程證明。
 - 3.考驗項目包括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進程考驗紀錄簿，第二階段進程，智育、體育有雙圈記號者。
 - 4.若有其他注意事項將於報名後以傳真電子郵件通知。
- 十、參加人數：80人(報名人數超過時，以郵戳先後為憑。)
- 十一、費用：1800元(交通自理)。
- 十二、報名：
 - 1.即日起至108年11月18日止，報名單連同劃撥收據影本寄
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 新北市女童軍會收
 - 2.繳交參加費請劃撥至郵政帳號：16753365 新北市女童軍會
 - 3.繳費截止後，不予退費。
- 十三、攜帶物品：
 - 1.請攜帶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進程考驗紀錄簿，第一階段並經團長核章通過。
 - 2.露營器材：由女童軍會提供。
 - 3.穿著女童軍制服，另攜帶運動服、盥洗用具、睡袋、睡墊、環保餐具、健保卡、筆、保溫水壺、童軍繩、手電筒、輕便雨衣、防蚊液、表演器材。
- 十四、交通：**【公車路線】**
234路公車：新北市政府→板橋公車站→亞東技術學院→大觀路28巷或僑中一街站下車
264路公車：捷運新埔站→新板橋車站→板橋區公所站(捷運府中站)→僑中一街站下車
701、702公車：捷運新埔站→板橋公車站(捷運板橋站)→板橋區公所(捷運府中站)→大觀國小站下
【火車站路線】浮洲火車站→僑中二街→僑中一街，步行約15分鐘
- 十五、連絡電話：總幹事蔡素梅 (02)2985-0089 0933049877
Email： abc_momo168@yahoo.com.tw

新北市女童軍會 108 年歲末聯歡營計畫(草案)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
 - 1.配合新北市政府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。
 - 2.啟發女童軍多元化智能，增進環保、生態教育知識、以達救人救己之能力。
 - 3.培養身心健全之青少年及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。
 - 4.培養女童軍為優質領袖，具備領導能力服務人群。
 - 5.培養和諧、友愛、服務、助人的團隊精神。
- 二、活動主題：活潑進取，挑戰自我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女童軍會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1 日~22 日(星期六、日) 二天一夜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騰龍山莊(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 8 鄰橫龍山 5 號電話：03-7941002)
- 七、參加對象：
 - 1.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及社區之各級女童軍、童軍、家長親友。
 - 2.國際童軍、歡迎台中以北童軍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參加方式：
 - 1.以小隊為單位，每小隊 8 人，採露營方式
 - 2.各團參加人數不限，人數超過時以郵戳先後為憑。
 - 3.工作人員及領隊老師請准予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，例假日出勤部分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- 九、參加人數：預估 300 人，依報名並繳費之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- 十、活動費用：
 - 1.露營參加費 2200 元；如要宿營者每人加收差價 300 元。
 - 2.每校領隊之參加費請由服務單位負擔。
- 十一、報名：
 - 1.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 日止，報名單連同劃撥收據影本，寄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 新北市女童軍會收
並 mail 報名表 word 檔到 abc_momo168@yahoo.com.tw
 - 2.繳交參加費請劃撥至郵政帳號：16753365 新北市女童軍會
 - 3.凡繳交參加費，因故不克參加者，可於一週前自行找人遞補，恕不退費。
- 十二、攜帶物品：
 - 1.露營器材：營地供應小隊帳(含睡袋、睡墊)，免帶炊具；其他小隊用品如營燈等自行攜帶。
 - 2.女童軍制服、運動服、便鞋、隨身背包、個人餐具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健保卡、筆、童軍繩、水壺、手電筒、防蚊液、輕便雨衣、個人用藥(須含燙傷、割傷用藥)等。
 - 3.各團請準備製作小隊旗材料(現場製作)、表演道具等。
- 十三、獎勵：承辦及協辦工作人員績效優良者，敘獎額度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獎勵事宜。
- 十四、公(差)假：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於籌備會議及慶祝大會和露營期間，該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例假日出勤部分，得於活動結束1年內，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-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露營報到須知及專車接送時間另行通知，並於新北市女童軍會網站公布。
- 十六、連絡電話：總幹事 蔡素梅 (02)2985-0089 933-049-877
- 十七、本實施計畫陳請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女童軍會 109 年優秀人員表揚辦法(草案)

- 一、主旨：1.慶祝六一女童軍節，發揚女童軍精神。
 2.力行女童軍榮譽制度，激發個人潛能。
 3.表揚優秀人員，以建立良好楷模。

二、表揚項目及標準：

項目	表揚標準		表揚方式
	A.各團推薦	B.市會推舉	
團主任委員	1.團已辦理本(109)年度三項登記，且連續登記至少二年以上者。 2.擔任 107~108 年團主任委員。 3.團曾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各項活動至少 3 次以上。		感謝狀 及報府嘉獎 1 次
優秀服務員 (含團長)	1.已辦理本(109)年度三項登記，且連續登記至少二年以上者。 2.完成各級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。 3.曾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活動至少 4 次以上者，其中必含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或懷念日活動。 4.每團推薦服務員 1 人為限。		獎狀、獎章 及報府嘉獎 1 次
奧莉芙之友	1.曾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活動至少 4 次以上者。 2.凡熱心推展童軍運動及童軍團務者(本獎項僅提供非服務員申請)。		獎狀、獎章 及報府嘉獎 1 次
優秀 蘭姐女童軍	1.已辦理本(109)年度三項登記，且連續登記至少二年以上者。 2.高中(職)以上須完成擁抱台灣行動護照第三階段課程考驗(附件二)並曾參加小隊長訓練營。 3.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各項活動 4 次以上者，其中必含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或懷念日活動。 4.服務行善，友愛同學，品德優良，經團長及導師簽名認證。 5.需有 16 小時以上服務學習記錄。		獎狀、布章 及報所屬學校 嘉獎 1 次
優秀女童軍	1.已辦理本(109)年度三項登記，且連續登記至少二年以上者。 2.國中以上須完成擁抱台灣行動護照第三階段課程考驗(附件二)並曾參加小隊長訓練營。 3.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各項活動 4 次以上者，其中必含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或懷念日活動。 4.服務行善，友愛同學，品德優良，經團長及導師簽名認證。 5.需有 8 小時以上服務學習記錄。		獎狀、布章 及報所屬學校 嘉獎 1 次

<p>優秀 幼女童軍</p>	<p>1.已辦理本(109)年度三項登記，且連續登記至少二年以上者。 2.至少完成五育梅花章第一階段課程。 3.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各項活動 4 次以上者，其中必含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或懷念日活動。 4.服務行善，友愛同學，品德優良，經團長及導師簽名認證。 5.要有 4 次以上服務記錄。</p>	<p>獎狀、布章</p>
<p>優秀 蕙質女童軍</p>	<p>1.已辦理本(109)年度三項登記，且連續登記至少二年以上者。 2.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各項活動 4 次以上者，其中必含全國蕙質大會、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或懷念日活動。 3.要有 4 次以上服務記錄。</p>	<p>獎狀、布章</p>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各團之各級優秀女童軍，申請人數不得超過該團登記人數之八分之一。
- 2.申請總會表揚的優秀女童軍，一律從市會審核通過的名單中甄選，由本會統一推薦至總會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1.各團填寫推薦表，連同附件(裝訂成冊)，

於 109 年 3 月 1 日前寄至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

新北市女童軍會收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- 2.審核錄取後將行文受獎單位。

四、連絡人：總幹事蔡素梅 電話:(02)29850089 手機 0933049877

五、本辦法經新北市女童軍會理事會通過並呈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「遊戲」在童軍教育上應有的認識

壹、童軍教育中的遊戲是什麼？

世界童軍創始人貝登堡，在他第一本童軍著作中，開宗明義就說：「童軍就是一種遊戲(Scout is a game)」，這就是說正宗的童軍教學法，就是以遊戲為此一教育的手段，也可以說要完成童軍教育的目標，應透過遊戲的方式與方法而達成。

貳、童軍的遊戲就是生活教育

在環宇之中，無論時間與空間，無論精神與物質，無論任何事物，可以說都是遊戲的體裁和內容。尤其是在童軍教育中，因為童軍教育的遊戲，「就是將成人生活活動的一切，剪裁成適於兒童青年的成份，去使他體驗、模仿。」是讓兒童青年在遊戲的過程中完成人類的生活教育。所以說，童軍教育中的遊戲，應包括人類生活行為的一切。無處不有遊戲，無事不是遊戲，給他(她)在生活中的，善的、惡的、體驗、瞭解，進而散發他(她)們的智慧、體能、品性、行為與前程，以達成培育善良公民的目的。

參、遊戲的分類及其性質

遊戲用之於童軍中，為求其「適當」。領導的成人，就應該在對象接觸中體驗遊戲在教育中所達成的效果。也就是從童軍們的遊戲中認識接受者的「反應」、「動作」、「品性」(因好勝而投機取巧)、以及「領悟」的能力。然後做成適當的設計。由此，我們可知道童軍的遊戲，可就年齡、性別、生活而分類，而選擇其性質與內容。如圓圈遊戲(團體遊戲)、接力遊戲(小隊競賽)、分組遊戲、感覺訓練遊戲(五感訓練)、安靜遊戲、進程訓練遊戲、大地遊戲(野外遊戲)。

節錄自童軍第三冊(水牛出版社)

F 2/4
(前奏)

中華民國女童軍歌

李永剛曲
趙友培詞

<u>5</u>	<u>5</u>	<u>6</u>		1	<u>1 · 2</u>		3	<u>2 1</u>		2	-
<u>6</u>	<u>6</u>	<u>5</u>		3	<u>2 · 5</u>		3	<u>2 1</u>		5	· 5
<u>6</u>	6	4		<u>5</u>	5 3		<u>5 3 1 2</u>		3 2		1 -
<u>5</u>	<u>5</u>	<u>6</u>		1	<u>1 · 2</u>		3	<u>2 1</u>		2	-
我	們	是		中	國	的	女	童	軍		
<u>6</u>	<u>6</u>	<u>5</u>		3	<u>2 · 5</u>		3	<u>2 1</u>		5	-
我	們	是		華	夏	的	小	主	人	,	
<u>6</u>	6	4		5	3		<u>5 5 3</u>		4	2	
時	代	在		飛	奔	,	歷	史	在	躍	進
<u>3 · 2 1 1 2</u>		3	5		<u>1 · 3 5</u>		5	-			
拿	出	我	們	的	力	量	,	隨	時	準	備
<u>5</u>	1	0		<u>1 3</u>	0		<u>3 5</u>	0		4	<u>4 · 5</u>
自	動	,		自	覺	,	自	尊	,	服	務
6	<u>5 · # 4</u>		5	5		<u>2 2 · 3</u>		4	<u>3 · 2</u>		
生	活	的		中	心	,	榮	譽	是	崇	高
3	-		3	0		<u>1 1 · 5</u>		<u>1 · 3 2 0</u>			
生		命	。			我	們	要	守	規	律
<u>2 · 4 3 0</u>		<u>3 · 5 4 0</u>		<u>4 · 6</u>	5		5	0			
立	善	行	,	盡	本	分	,	助	人	羣	!
6	·	<u>1</u>		<u>1 4 4 5</u>		6	-		6	0	
光		大		優	良	的	傳		統	,	
5	·	<u>5</u>		<u>5 3 1 2</u>		3	5		1	-	
開		創		錦	繡	的	前	2		1	程
											。

新北市女童軍會歌

1=F $\frac{4}{4}$ ♩=98

曲/詞 蔡素梅

| 0 0 0 5 5 | i - - 0 | 2̇ 3̇ 2̇ i̇ 2̇ 3̇ - | i̇ 6 5̇ 3 |
 我們 是 新北市女 童 軍 誠 信 助 人
 | 5̇ 6 5 - | 6 5 6 i - | 3 5 6 3 - | 5 5 3̇ 6 |
 重 諾 言 謙 恭 友 愛 日 行 一
 | 5 - - 0 | 2̇ i 6 5 6 | i - - 0 ||: 5̇ i 3̇ 0 |
 善 服 務 人 群 我 愛
 | 2̇ 3̇ 2̇ i̇ 7 i | i - - 0 :||
 新 北 市 女 童 軍

女童軍

諾言：憑我的真誠，我願對上蒼和我的國家盡我的本份，我願隨時幫助他人，我願意遵守女童軍規律。

銘言：準備

日行一善

人生以服務為目的

◎日行一善是童軍的銘言之一，但並非每日只日行一善事。

~~~貝登堡~~~